

# 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

## 服务银行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HC2021-10-18（1）

招 标 人：随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审核表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服务银行项目”的招标文件，经审核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发售。

招标人：随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招标人代表：

2021年10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总则 .....	12
2、招标文件 .....	14
3、投标文件 .....	15
4、投标 .....	16
5、开标 .....	17
6、评标 .....	18
7、合同授予 .....	19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0
9、纪律和监督 .....	20
第三章 采购项目规格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1、评标方法 .....	27
2、评审标准 .....	27
3、评标程序 .....	27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1、投标函 .....	34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5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6
4、投标一览表 .....	37
5、投标人概况 .....	38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9
7、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40
8、企业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41
9、技术部分 .....	42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3
11、企业声明函 .....	44
1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服务银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HBHC2021-10-18（1）；
- 2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2021-09-007514；
- 3 项目名称：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服务银行项目；
-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 预算金额：0（万元）
- 6 最高限价：0（万元）

7 采购需求：1、用途：“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服务银行项目”中所开设支出户主要用于接受财政专户拨入基金；暂存原渠道退回支付资金及该账户利息收入；支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待遇支出所有款项；向财政专户缴入该账户利息收入；上解上级经办机构基金或接受上级经办机构拨入基金等业务。2、采购数量：选择 1 家银行，承担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业务代理项目。3、服务地点：随州市随县。（其他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

- 8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2.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必须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银监部门监管评级二级及以上；
- (3) 只接受每家银行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同一银行有多家机构参与投标的，以先报名登记为准；
- (4)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 (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 (6)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并提供承诺函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犯罪记录”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时间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30日（节假日不接待），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2、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307号）

3.3、方式：供应商于公告期内持投标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身份证原件到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307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为公司员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②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④针对于申请人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书；⑤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的查询截图；⑥公告中第二章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无误”字样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上述资料不完整的，招标代理单位不接收投标报名申请。以上资料虚假的，不能成为本项目合格投标申请人。

3.4、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12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厅（随县厉山镇北岗村，随县新县城民主路西端南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随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zgsuixian.gov.cn/>)“专题专栏”栏目中“公共资源交易”板块和《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随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随县厉山镇文昌路 1 号

联系方式：王婷          07223563668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

联系方式：黄工          15377283923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随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随县厉山镇文昌路1号 联系人：王婷 电话：0722-356366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307号四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22-3949090 电子邮件：328682159@qq.com
3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服务银行项目 项目编号： <u>HBHC2021-10-18（1）</u>
4	最高限价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水平报价。
5	服务期限	<u>暂定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u>
6	提疑截止时间	提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 <u>10</u> 天前 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328682159@qq.com。 提疑回复：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答疑	答疑会：不组织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必须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银监部门监管评级二级及以上;</p> <p>(3) 只接受每家银行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如同一银行有多家机构参与投标的, 以先报名登记为准;</p> <p>(4) 财务稳健, 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p> <p>(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提供承诺书原件);</p> <p>(6)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 并提供承诺函一旦参加投标, 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函;</p> <p>(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p>
--	--

		<p>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犯罪记录”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时间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p>（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招 标 范 围	<p>1、用途：“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服务银行项目”中所开设支出户主要用于接受财政专户拨入基金；暂存原渠道退回支付资金及该账户利息收入；支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待遇支出所有款项；向财政专户缴入该账户利息收入；上解上级经办机构基金或接受上级经办机构拨入基金等业务。2、采购数量：选择1家银行，承担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业务代理项目。3、服务地点：随州市随县。（其他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p>
10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新成立的，暂无完整的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8.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11	获取招标文件	<p>地点：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p> <p>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p>
12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3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的相关内容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2018〕26 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该

		项目投标过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叁</u> 份
2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14</u> 日 <u>15</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02 开标厅（随县厉山镇北岗村，随县新县城民主路西端南侧）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02 开标厅（随县厉山镇北岗村，随县新县城民主路西端南侧） 时间： <u>201</u> 年 <u>12</u> 月 <u>14</u> 日 <u>15</u> 时 <u>00</u> 分 所有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文件递交，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否则视为弃权。 签名报到时，投标文件递交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经审查认定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作不合格处理。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b>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 Word 版本及盖章 PDF 版文件发至 328682159@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b>联系部门及联系人：</b> 湖北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工 <b>联系电话：</b> 15377283923。 <b>通讯地址：</b> 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 307 号四楼。 <b>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湖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9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

30	支持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31	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a>）/环境标</p>

		<p>志产品查询</p> <p>(<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a>) 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32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8〕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之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是指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成交，即成为“成交投标人”。

1.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9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1.10 “投标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所设定的保证金。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之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人概况；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8) 企业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9) 技术部分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企业声明函
-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2 投标人应按照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报出利率上浮水平，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每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

3.2.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依法经营必须具备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交一份单独密封包括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投标一览表原件的封包，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其得分高低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如得分相同，按报价低者靠前）。
-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 3、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4、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完毕的，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项目规格及要求

###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服务银行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3、采购内容：选择 1 家银行，承担随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业务代理项目。
- 4、预算金额：0 万元。

### 2、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无偿金融服务（包含转账手续费、账户使用费等）。
- 2.投标人在全市各县市服务网点分布广且布局合理。
- 3.投标人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完整、优良的服务方案，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4.投标人应选择就近的服务网点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 5.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承诺配备至少一名业务熟练、服务态度优、综合素质强的专职工作人员与采购人负责联系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基金的支出工作，同时为参保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 6.采购人负责资金的收入、转出，投标人每月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款项及时转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
- 7.投标人定期与采购人核对账户资金，如遇不符时，应及时协助核对清楚，确保账账相符。
- 8.投标人承诺对账户资金按照医保基金的优惠利率计息。
- 9.投标人承诺有先进的信息系统及先进的网络设备，积极支持我县医保（长护）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 10.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提出其他更优的承诺。

### 3、合同终止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出现医保基金安全事故造成损失无法挽回的；
- 2.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监管评级降低的；
- 3.未按照中标合同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 4、商务要求

1、投标人信誉良好，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且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本次中标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投标授权函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投标文件密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许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分值构成 (100分)	投 标 报 价： <u>10</u> 分，商务部分： <u>60</u> 分，技术部分： <u>30</u> 分。	
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且未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无效投标报价为废标，评审委员会不再对其投标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6	投标报价 (10分)	存款利率 (10分) 有效投标报价最多得 1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7	技术部分 (35分)	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机构提供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优惠性等方面打分，项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优惠性等强的得10分，基本完整、合理的得5分，不满足的得0分。
		业务承诺(5分)	在收到存款资金后及时上账和收到采购人办理业务通知时，投标人承诺当天办理完成的得分5分，每延长一个自然日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提供业务处理承诺书及处罚承诺，按元/自然日进行填写处罚承诺)，不提供承诺书及处罚承诺的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结构 (10分)	1、招标单位设立县级机构及专业服务团队得5分。2、承诺派出一名专人在招标单位合署办公，服从招标单位统一管理，协助办理招标单位相关事务，派出人员由投标人配备全套办公设备的得5分。 备注：要求派出人员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财务及金融类相关专业，年龄30岁以下，从事相关工作一年以上。
		系统数据接口 (10分)	符合随县医疗保障局、随县税务局和银行业务系统数据标准，可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并正常开展代收业务的得10分，不能实现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可实现系统数据互联互通的证明材料)
8	商务部分 (55分)	安全性(30分)	资本充足率：根据投标机构总行(法人)2020年年报数据，资金充足率达到8%得基本分5分(8%以下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满分10分。
			拨备覆盖率：根据投标机构总行(法人)2020年年报数据，拨备覆盖率在160%以下(不含)不得分，160%及以上得基本分3分，每上升10个百分点加0.2分，最多加8分。基本分和加分项合计为10分。
			不良贷款率：根据投标机构总行(法人)2020年年报数据，不良贷款率 $\leq 1\%$ 得10分， $1 < \text{不良贷款率} \leq 2\%$ 得5分，不良贷款率 $> 2\%$ 以上得2分。满分10分。
		业绩(10分)	近三年投标人代收或代发民生类存款业务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民生类主要指社保、医保等代收代发等业务，以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中标通知书为准
网点设置 (12分)	根据投标人在随县范围内可办理医保缴费营业网点数量，每设立一个网点0.5分，最多得12分。		

		贡献度（3分）	<p>根据 2020 年度综合评价：全市贷款新增&gt;10 亿元，得 2 分；全市贷款新增≤10 亿，&gt;5 亿元，得 1.5 分；全市贷款新增≤5 亿，得 1 分；全市贷款负增长不得分。</p> <p>存贷比数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市 2020 年年报数据，100%（含）以上的得 1 分，100%（含）以下的得 0.5 分。</p>
备注：投标人提供上市公司对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各银行 2020 年度相关数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b>政策支持</b>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以其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增加比例为 3 %。</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对声明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⑦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6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同书

#### 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合作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全面合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商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社保基金以单位定期存单形式存入乙方，本次协议定存金额为\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二、乙方对甲方存入的\_\_\_\_定期存款（自2021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照年利率\_\_\_\_进行计息，支付方式为存单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利息（乙方存款利率按照国家基准利率上浮\_\_\_\_%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对乙方分配的协议存款金额及时调拨资金。乙方收到甲方定存资金后要及时办理定存手续，到期按协议的利率计付利息，并及时划转本息到指定的社保基金专户。合作期间，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在协议期未满足需提前支取定期存单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办理。乙方如对甲方到期的定存资金或其他要调度的资金不能及时划转，有意压库延办，甲方取消乙方下轮竞标资格。乙方要确保甲方资金安全，如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及出现可能危及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甲方可随时划回资金，乙方须按协议利率计付期间存款利息。

四、本次款项一经办理存入手续后，存款期间内若遇任何损失情况，一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六、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协议的各项补偿、附件、修订，为本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_\_\_\_\_：（甲方） 中标金融机构：（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定期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上述项目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4、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项目名称	
2	投标单位名称	
3	投标报价（定期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	
4	对资金存放与安全的承诺及 管理办法	
5	服务期限	
6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水平报价。
- 2、在办理转存业务时，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存款证上的利率为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加比基准利率上浮数。
- 3、上浮率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超过四位数的作四舍五入处理。
- 4、该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应在封面上标明：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否则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5、投标人概况

对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地址、规模、组织结构、本地固定服务机构、技术实力、获奖情况、发展等方面进行介绍，格式自定，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须包含但不限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  
全部资料)  
(格式自拟)



## 9、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工作配合度；

服务方案；

业务承诺；

客户评价；

代收业务；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结构

(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注：1. 中小微企业参加的，应出具本声明函，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2. 非中小微企业不需出具本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